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 告 江麗美

被 告 徐履富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許自瑋

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